附件1

第二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

1、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年完成、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2、推荐有关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批准文件、专利说明书、专利证书或技术（产品）鉴定书（或专家评审意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等技术（产品）资料。

3、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本届仍可以参展，积极参加宣传、展示、交易等活动。

4、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不得参展。

5、从2024年11月6日起至12月6日，各参展企业或个人须登录中国发明协会官网（www.cainet.org.cn）“全国发明展览会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在线申报。参展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在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不收取纸件材料。

附件2

第二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技术类别 |  |
| 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邮编 |  | 网址 |  |
| 第一发明人 | 姓名 |  | 区号 |  | 电话 |  | 传真 |  |
| 通信地址 |  | 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邮编 |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职务发明 |  |
| 文化程度 |  | 职务职称 |  | 非职务发明 |  |
| 其它发明人 |  |
| 专利情况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其他□ 境外专利□ 未申请专利□ |
| 申请□ 授权□ 无效□ |
| 申请号 |  | 授权日期 |  | 授权专利号 |  |
| 参展方式 | 图片□ 模型□ 样品□ 声光电演示□ | 参展目的 | 技术转让□ 合作开发□ |
| 发明人类别 | 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 企业□ 工人□ 农民□ 自由职业□ 其它□ |
| 项目展示展区 | 中国独角兽企业创新展示专区□ 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 国防知识产权展区□高等院校发明成果展区☑ 生物医药展区□ 新能源汽车展区□ 综合展区□ |
| 需求展位情况 | 特装展位□ 普通展位□ |
| 普通展位类型 | 大型样品(2m\*3m)□ 中型样品(1m\*1m) □ 小型样品(1m\*0.3m)□ 无样品□ |
| 参展人类型 | 理事单位□ 会员□ 非会员□ |
| 项目简介(限1000字) |  |
| 发明创新点(限1000字) |  |
|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  (限1000字) |  |
| 获奖情况 |  |
| 是否参展 | 是□ 否□ |
| **声明：**本人遵守《关于举办2024年第二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中发协字〔2024〕48号）中的相关规定。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是□ 否□ |

**注：**1**.** 可按此表预填写，但以网上申报系统内容为准。

2. “专利情况”的其他是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不含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

**3．所属“中国发明协会高校创造教育分会”展团的参展项目必须选择进入高等院校科研成果展区；**

4. “参展人类型”请选择“理事单位”选项。

5. “需求展位情况”请选择“特装展位”。

6．**“发明创新点”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7．“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一栏，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产生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8．“获奖情况”为本项目已获得的奖励情况，特别是国家、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必须注明获奖日期，**并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证书扫描件（未上传则视为无效）**。

9. “声明”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选择“是”才能进行项目提交，提交后将视为同意相关条款。

附件3

第二十八届“发明展览会奖”参评须知

为鼓励发明创新，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在展览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展览会奖”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选出金、银奖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设立的专项奖，并分别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或奖金。

此外，主办单位还将评选出“最佳组织推荐奖”，并颁发奖状，以资鼓励。

为使评审工作委员会对参评项目有较全面的了解，请参展人员将下述有关资料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供评委审阅。

一、参评项目的获奖证书；

二、已授权的有效专利项目，应提供专利证书、授权专利说明书；尚未获专利权项目，请提供专利申请的全部技术文件、先进性技术资料以及新颖性检索报告；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应提供表明发明点的技术资料；

 三、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四、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五、新药需有批准文号，尚未取得文号的新药，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或药品评审委员会）发给的证书或初审合格证明；

 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产品，应有该产品的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资料复印件；

 七、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方面的新产品，应有该产品的卫生评价资料；

 八、利用中药材做食品的新产品，应有药理作用的试验资料和安全毒理评价资料；

九、用新原料生产的化妆品和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指用于育发、染发、健美、祛斑的化妆品），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成的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批准文件；

十、医疗器械，应提供临床使用报告及批准证书（地市医院以上的报告）；

十一、但如属于以前曾申报过评奖而在技术上无实质性改进的，不得重复申报评奖；

十二、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10-63955956。